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(第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汽车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4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

